清代宗族势力的膨胀及其原因探析

许华安

清代宗族组织是宋明以来宗族组织的自然延伸。它以“联宗收族”相标榜，以族产、族祠、族谱及在此基础上形成的族权为保证，将同一祖先名下的男性子孙及其配偶联结在一起形成半独立的社会组织。这种组织在清代得到进一步发展，势力进一步膨胀，对社会政治、经济、文化诸方面均有深刻影响。其发展乃至膨胀的状况如何，原因何在，学术界尚无详论，本文拟对此作一探析，以求正于方家。

（一）宗族组织的发展

以“联宗收族”相标榜的宗族起于北宋。皇祐年间，范仲淹在苏州创义田。稍后的欧阳修、苏洵修订家谱。设义田的目的在于收族，“乃创义田，计族人口数，而月给之”。①订家谱的目的则重在联宗，苏洵谓：“自唐衰，谱学绝，士大夫不讲，而世人不载，于是由贱而贵者耻言其先，由贫而富者不录其祖。”②苏洵、欧阳修修谱的目的就在于使族人知敬祖、联宗的重要性。范、欧、苏在实践中定下了封建社会后期宗族的基本格调。宋儒则从理论上进行论证、并和封建统治结合起来。张载、程颐倡宗子法。“立宗子法，以管摄天下之心，收宗族，厚风俗。”③“若宗子法立，则人知尊祖重本，收宗族，厚风俗。”④朱熹著《家礼》，集其大成，系统提出宗法思想，并作出具体规定。⑤从此，宗族组织逐渐发展。顾炎武叙述其过程：“至宋程诸子，卓然有见于遗径。而金元之代，有志者多求学于南方，以授学者。及乎有明之礼，风俗淳厚，而爱亲敬长之道，达诸天下，其能以宗法训其家人，而立庙以祀或累世同居，称之为义门者，亦往之而有。”⑥但是，明中叶以前，建祠、修谱局限于仕宦之家，庶民则祀祖于家中，追祭年代只限于四代，嘉靖十一年，礼部尚书夏言上疏皇帝，要求允许庶民立家庙，祭始祖。⑦庶民立庙的现象开始出现，但比例仍较小，所以生活于明末，清初的顾炎武在谈到宗族时，谨慎地用了“亦往之而有”的字眼。至清代，宗法思想深入，宗族组织得到普遍发展。

（1）宗族数量增加。

在清代，皇家专设“玉谍馆”，十年一修《皇家玉谍》。士大夫也以睦族惇宗为己任，“士大夫负立朝伟望者，必先有睦族惇宗之谊。”⑧“桐诚派”始祖方苞，祖籍安徽桐城，曾祖时迁至江苏江宁县，但他始终和桐城保持密切联系，同时又念念不忘在江宁的宗亲。在家信中，方苞谓：“遭家震惢，今在金陵存者，独先君逸巢公后耳，故继逸巢公者，于桐为小宗，而在金陵则世为大宗。”⑨嘉庆时，海宁陈应麟亲自主修家谱。⑩乡绅地主也纷纷倡导，修谱联宗，建祠祀先，宗族组织遍于城乡。乾隆时曾多次任地方总督、巡抚的陈宏谋说：“直省惟闽中、江西、湖南皆聚族而居。”⑪嘉道时文人张海珊说：“今者强宗大姓，所在多有，山东西江左右，以及闽广之间，其俗尤重聚居，多或万余家，少亦数百家。”⑫陈、张的概述可从两方面理解，其一，聚族而居是当时的普遍现象，且南方多于北方；其

二，宗族组织在清代有一发展过程，大致说来，康熙平定三藩前，由于战乱及宗族和清政府的对立，宗族组织在数量上较明代没有增加，族谱中多有关于这一时期“宗亲分离”，“子弟散处”的记载，也较少见这一时期有修谱、建祠的事例；康、雍时期，宗族组织普遍发展，其原因一在社会的相对稳定，二在统治政策的调整，后者我们将在下文论及；至乾隆时，宗族组织发展到第一个高峰点，但清政府曾于乾隆29年、31年两次对宗族进行整顿，宗族既有发展，又受抑制；嘉道以后，宗族更为清政府所利用，得到迅速发展；到道光时，南方数省绝大部分居民都按血缘关系归入一定的宗族。

（2）族产扩充

族产比明代有较大的扩充，如江西，“诸姓皆有祠，祠有祭田……有滋息至千亩者。”⑬乾隆时赣抚辅德两次对宗祠，族田进行清查，查出该地共有族田6739处。”⑭江苏是族田创建者范仲淹的故乡，这一点似乎是到了清代才给人以深刻印象，清人云：自范文正公创立义庄后，近世士大夫才“多踵而行之者，而吴为文正故里，义庄尤盛。”⑮福建，解放初，华东军政委员会调查结果：福建族田，闽北、闽西占50%以上，沿海各地占20—30%。⑯广东据民国时期陈翰笙的调查，某些县中族田占总耕地面积的40—50%，有的高达80%。⑰

（3）族祠形制宏敞、完善。

族祠规模增大，形制完善。朱熹定制“君子将营室，先立祠堂于正寝之东，为四龛，以奉先世神主。”只允许士大夫立祠，且祠堂与居室没有分开，追祭的时代也只限于四代。明中叶以后，庶人立庙的限制得以放松，但无一定形制，所以明末尚有许多庶民于寝中祀祖，一般的宗庙均比较小。进入清代，族祠（庙）数量激增，规模宏大。清代的陆耀注意到了这种变化，他发表评论：“此徒世俗于通衢隙地建立祠庙，衒耀乡邻，以示贵异，不知其悖理违制不可学也”，“若今世祠堂，既不与寝相连而又祀至数十世之远，……此何必仿乎！”⑱清初的士大夫对遍建大祠的现象还不能完全理解，但这已成为社会的普遍现象。宗祠讲究风水，崇尚华丽，如嘉庆年间，江西万载郭氏修总祠同时立分祠六座，光总祠就费银七千余两，规模宏伟。“族祠，旧有寝，有堂，有重门，无以异乎各著姓之祠也。（今）帷门外有坊，坊外有池，池外有桥，桥外有墙，规模宏敞，大异于各著姓之祠……”⑲据我们实地调查，江西的宗祠一般建于村落的最前面，而据陈支平对福建的考查，该省“宗祠、宗庙大多建筑在村落中心，从而形成了以宗族祠堂为中心的村落布局特点。”⑳

（4）族谱联系深远、广久。

族谱联宗愈加深广。明中叶始，准庶民修建祠堂，祭祀始祖，族谱的追祭有所突破。但终明一代，祭祖往往限于始迁祖，真正有联系的也只及于本县、本府。入清，族谱的追述突破始祖而达于远祖。为了提高本族的地位，往往将远祖妄托名人、名族，如李则托李耳，周则托周公，张则张良，彭则彭祖。康熙时理学名臣李光地家族族谱即以李耳为远祖：“老祖伯阳公名耳，号伯阳，谥聃。周宣王四十四年（公元前784）庚辰岁二月十五日生于苦县属乡曲仁里，以生时身有漏，白发盈首，故名耳，亦呼曰老子，仕周为柱下吏。……公娶陈氏，生二子，长曰宗，衍陇西；次曰德，衍赵郡。……我湖（福建安溪湖头）李出陇西，为唐高祖李渊之苗裔。”㉑李氏族谱记载的真伪姑且勿论，但清人即已指出这种妄托现象。光绪白良敖氏族载：“近世竞夸门第矣，其人而掇高科，膺显宦也。非其祖而亦祖之，敛赀立庙，人人自附于世胄之列，而不知其实诬也。”㉒同时外县、外府乃至外省的宗族也联系起来。据吉阳口曾氏族谱载：曾参后裔，在万历年间即修有全国通谱，但并不排定行辈，联系

也不密切，康熙年间，康熙帝驾幸武城，敕曰“曾氏千流同源”，钦赐一十五字为子姓伦序，于是山东武城曾氏总祠向全国曾氏后裔聚居地派出使者，号召曾氏子孙修“一源通谱”，曾氏的行辈方始统一，联系也日益密切。㉓以曾氏的联谱为契机，各地宗族纷纷行动，修建合府、合省通谱。乾隆时，赣抚辅德描述江西的情况：“凡属同府、同姓者，皆得出费与祠，送其支祖牌位于总龛之内，列名于宗谱之册，每祠牌位，动以千百计。源流支派于局外。”㉔湘、赣、闽、粤等地至今保存着不少合省支派谱。

（二）宗族势力的膨胀

当一级社会共同体具备了一定实力后，它自然会将其势力延伸到其他社会组织，扩张自己的势力。清代的宗族组织突破了简单的祀祖宗教职能的限制，部分取代了保甲制的职能，成为辅助封建政府地方统治的半自治的社会组织并在某种程度上和地方政府相冲突，这是清代宗族势力膨胀的突出表现。

宗族和政权统治结合起来，宋代的程、朱即已论及，明代的许多宗族实际上已部分地起到了基层政权组织的作用，换言之，宗族实际上形成了半自治的社会组织。但是，终明一代这种权力作用始终未得到政府许可。入清，宗族半自治职能逐渐得到国家政权的承认，宗族合法地取代了保甲的部分职能，成为维持封建政权的工具。康熙九年，皇帝颁行“上谕”十六条，首条为“敦孝弟以重人伦，笃宗族以昭雍睦。”在此之前，清世祖也曾颁行过上谕。康熙上谕与世祖所颁上谕文字雷同，意义相近，但康熙首次引进“宗族一词，表明宗族作为一级社会组织，其功能已得到承认。雍正四年，国家颁行编排保甲、选任正长及确定保甲职责的条例，其中规定：“地方有堡子，村庄聚族满百人以上，保甲不能编查，选族中有品望者立为族正，若有匪类，令其举报，倘徇情容隐，照保甲一体治罪。”㉕族正不同于族长，但实际上族正和族长人权常常重合。承认族正权，实际上就承认了宗族组织作为辅助地方政权、维持地方秩序的一级组织，与保甲并行，这在宋、元、明各代及清初顺治、康熙前期，均无先例。与此相呼应，族长各项权力纷纷以法律形式确定。乾隆年间，清廷又于赣、闽、粤数省实行“族正制”，以族正作为沟通宗族与地方政权的纽带。至嘉、道时，某些地方宗族自治程度已相当高，湘、赣、闽、粤的许多“乡约”均出自当地大族之手，而族内大事，往往决于族长。道光十年，御史周作楫启奏朝廷，称江西：“该处通省皆聚族而居，每姓有族长、绅士，凡遇族姓大小事件，均听族长、绅士判断。一姓中之贤否，（族长）知之最悉。”他提出建议：“请通饬该省州、县，将所属各乡村出示传谕，各姓族长、绅士出具切实甘结，其子弟有无入会从匪等情，如有不法匪徒，许该姓族长、绅士捆送州县审办，若隐匿不报，即将族长、绅士治以应得之罪。”㉖道光帝令江西巡抚吴光悦再行调查，查明周作楫所奏属实后即颁发上谕：“著该抚通饬各属，切实选举公正族长、绅士教诲族众。如有为匪不法，即行捆送究惩。”㉗道光的上谕已经完全忽视了保甲的存在，而授权宗族维护地方治安。

宗族半自治权力的扩大，在某些时候又膨胀成为地方政权势力的破坏者。某些强宗大姓凭借自身实力，武断乡曲，划地而治。苏、皖、赣等地强宗不时兴讼，粤、闽大族动辄挑起械斗，封建统治者疲于应付。大部分宗族私设公堂，置办刑具，设立量刑条款，对于触犯族规的族人行使处罚权。某些宗族甚至与国家争夺对案件的处罚权。乾隆24年，安徽亳州民人朱

长贵被丁大牛、丁三牛二人打伤，朱长贵投诉巡检衙门。朱氏族尊朱市闻讯赶至衙署，以朱长贵与丁大牛、丁三牛属叔侄关系为由，要求领回案犯，交宗祠处理，巡检不允，朱市遂令人抢回丁大牛、丁三牛。宣称："本族口角应听和处，况斗殴之事，亦不当巡检擅管。"㉘可见宗族势力何等猖獗。

凡此种种说明，清代宗族组织迅速发展、势力膨胀，成为半自治的社会组织并部分取代了保甲的职能，成为基层政权的一部分。宗族政权的膨胀是宗族组织发展的必然结果，它一方面起到了维持地方政权的作用，另一方面又在某种程度上成为政权的离心力。

（三）清代宗族势力发展、膨胀原因探析

论及清代宗族势力膨胀的原因，我们可以借鉴学术界关于宋明以来宗族制长久存在、发展原因的分析。

学者们一般认为宗族的存在发展存在着多方面因素，大体有：（1）儒家思想的影响；（2）封建统治者的大力提倡；（3）阶级斗争决定；（4）封建土地所有制形式决定；（5）自然经济水平决定；（6）社会动荡决定。这些因素从不同的方面反映了宋明以来宗族发展的一般原因。而要正确理解清代宗族组织迅速发展势力日益膨胀的原因，除了借鉴以上因素阐述的合理内核外，尚应从清代特殊的历史环境及宗族内部结构的变化中去寻找。

（1）清代宗族势力的发展是清代国情状况的必然产物，

清代的国情有两个基本点：政治上专制统治的不断调整、加强；经济上人多地少矛盾日益剧烈。

清初的政治制度基本上沿袭明制，中央设内阁六部，地方设省、府、县三级政府，又以乡、保作为辅助地方政权的基层工具。但是，简单依赖明代的政治体制显然无法达到专制统治的目的。首先，满族以少数民族入主中原，不断遭到严"夷夏之防"的汉人的反对，终清一代，汉人的反抗民族压迫始终是专制统治的强大负作用力。其次，清代人口数量大增，而州县数及州县官吏数量相应增加不大，官民比数悬殊。以县而言，明末有1171个，以明最多人口数嘉靖63654248来计，每县领属民54103口；清代有1305个县，以道光28年426737016口计，每县领属民327002口，为明代的六倍。而清代的定制，采取印官独任制，印官集军、法、政于一身，负有征派、刑名、治安、教化、建设、救济等多方面的职能，单靠其属下的长随、吏役，显然不足以对属民进行有效统治。面对这种形势，清统治者不得不调整政策：改革内阁；满汉复任；设立半行政、半监察性质的道。而在基层组织，则利用汉民族固有的孝悌、尊祖思想，对业已存在的宗族组织加以引导，使宗族组织成为辅助地方政权的工具，补给统治力量的不足。

清政府对宗族的利用，已见于前面的论述，而宗族也确实起到了加强国家政权统治的深度和广度的作用。如刑名，宗族对族人的言行、举出各有限制性规定，族人若有过犯，首先须征宗族机构根据族规处理。这样，一大部分民事纠纷和轻微刑事案件都在宗族内部解决。闽、粤、赣、皖的许多人口逾万的大族历年"无字纸入官府"，可见宗族组织在处理纠纷中所起的作用。再如钱谷，多数宗族要求族人依限完纳。江西清江黄氏谓："劝输纳以省差扰；践土食毛，莫非君赐；则壤成赋，帷正有供。好义急公三念，谁则无之。肯甘为顽梗之氓哉！吾族钱漕当依限完纳，勿有意抗违，任情迟缓，庶昼夜无呼更之扰，出入有晏然之

体，各宜确遵。”㉙税粮是国家的首要财政来源，宗族对族众缴纳税粮的催督，保证了征收的顺利进行，辅助了封建统治。

道光进士冯桂芬对宗族的作用作了很好的注解："牧令所不能治者，宗子能治之，牧令远而宗子近也；父兄所不能教者，宗子能教之，父兄可以宽而宗子可以严也。宗子实能弥平牧令、父兄之隙者也。”㉚可见宗族组织对封建专制集权的必要性。

清代人多地少的矛盾，在康熙时就已露端倪，此后人口剧增，耕地却不见涨，尤其南方数省，人增地不加的矛盾更加突出，兹列表述之。

清代南方诸省人均地亩变化表㉛

时间＼人均亩数＼省分	山东	江苏	安徽	浙江	江西	湖南	福建	广东
康熙24年	43.83	25.40	26.95	16.31	21.24	45.73	8.03	27.26
乾隆18年	7.60	5.46	13.88	5.31	9.48	7.20	2.72	8.28
嘉庆17年	3.41	1.90	1.21	1.77	2.05	1.09	0.98	1.67

由上表可以看出，清代南方数省人均耕地面积呈直线下降趋势，人多地少的矛盾十分突出。

人多地少的矛盾，导致社会共同体对生存空间的竞争。为了增加本身的竞争实力，已有的宗族以巩固本共同体的联系为首务，并通过追远联宗，扩大自己的势力范围；游移的民众则千方百计寻求共同的依托，或者依地缘关系结成社，或者妄托共祖而联为族。如福建省，通过械斗来取得生存空间的现象非常严重，为取得械斗胜利，大姓则同姓通谱，小姓则异姓联姓："其初，大姓欺小姓，小姓又联合众姓为一姓以抗之。从前以包为姓，以齐为姓，近日又有以同为姓，以海为姓，以万为姓。”㉜如江西省，清初土地较为空旷，大量"棚民"自闽、粤迁赣。起初，"棚民"、土著各安生理，随着人多地少矛盾的尖锐化，土著利用宗法势力对"棚民"多方虐待，甚至逐其出境。"棚民"为保证自身利益，或者依地邻而结为"社"，或者托同姓而结为族。江西万安枫岭陈氏始迁祖携儿子三人昌瑞、昌环、昌珂自福建迁赣，康熙初，兄弟三人走失，不通音讯。长子昌瑞居于枫岭，该支族脉衰微，受当地大姓肖氏的欺凌，祖坟山场难以自保，陈氏遂与当地小姓蓝、郑合为一体，成立祈光会，共同对付肖姓。嘉庆二年，二子昌环、昌珂后裔联合寻到枫岭，始知昌环、昌珂分别定居于龙泉县之瑶厦，永丰县塔前，且已繁衍成当地大族，于是枫岭陈氏与瑶厦、塔前陈氏合修族谱，建立宏伟的祠堂，再也不受肖氏欺侮。㉝

人多地少的矛盾及由此引起的对生存空间的激烈竞争，迫使人们寻求共同体的庇护。而宗族这一血缘共同体最符合中国人的生产习俗、信仰，所以随着清代生存空间危机——人多地少矛盾的日益尖锐，宗族组织日益扩大，外表日益强大，势力日益膨胀。从某种意义上说，人多地少矛盾的尖锐，必然引起宗族组织的发展、膨胀。

（2）清代宗族势力的发展与清代宗族功能的适应性转化密切相关。

如前所述，宋明以来的宗族组织以"血缘"相维系，其基本功能有二：尊祖敬宗，联宗收族。与此相对应，宗族组织对诸如血缘、婚姻、族产等均有严格规定。血缘上，严禁异姓为后；婚姻普遍讲究门当户对，族产则严禁外流。进入清代，宗族组织逐渐成为维持封建统治的基层社会组织，宗族组织除仍具尊祖敬宗的功能外，又融进了世俗功能色彩，宗族组织的指导思想也发生了相应变化。血缘方面，外姓过继入谱实际上越来越成为普遍现象，不过族谱记载仍然遮遮掩掩。至民国时期，有些宗族干脆连伪装也一并撕除，允许他姓为后公开载入族规。如武进天井里张氏于民国三十八年召开祠堂第八次代表大会，即因"时移世易"而同时制宜，允许"领异姓之子为嗣"㉞。"而妄联远祖以崇门第，异姓合族以增实力的事例更是屡见记载，我们在前文已有所及。婚姻方面，由单纯的重门第转而注重经济实力。乾隆二年，安徽古歙许氏总结说："上世以来，（婚姻）专尚阀阅。阀阅相宜，贫可也。……惟求其富，不论阀阅，今时之弊也。"㉟许氏是站在批判立场来看待婚姻中"求其富不论阀阅"的现象，却正好反映了清代时尚的转变。有许多宗族更为实际，择婿时惟重人品，置门第、财富于其次。光绪江西万载周氏谱载："择婿不择贫富，人守本分，业可安生，多有后发者，即可结亲。如有贵室，亦要访其培植之基，才能持久，不可只图眼前热闹……"㊱周氏是受朝廷旌表的大族，五世同居，其择婿标准如此，可见当时时俗之一般。族产方面，出卖祖产已是普遍现象。而被宋明宗族奉为圣规的族人不得购买本族子孙田土及族人出卖私产时的"族亲先买权"也有当程度的破坏。张研在《清代族田的性质及作用》中曾对吴兴姚氏及徽州王氏置产状况作过统计，姚氏祭产表中十八处有十四处买自本族子孙田产；嘉道间徽州王氏宗族置产簿中三十八付买契，只有三付买自外姓，三十五付均买自本姓，其中包括五名孤儿。㊲而据江太新对苏、皖、粤等地清代宗族土地买卖的抽样统计来看，各省宗族向本族购买田产率在60%以上。在对南直隶等十八省的契约分析中，有113付土地买卖契，反映出"族亲先买权"的只有9家，占被统计数的7.9%。㊳

宗族功能及指导思想的转化，表明传统礼法观念的削弱，但决不能由此断定宗族势力因此衰弱。相反地，它正反映出宗族组织功能的转化及观念的变化。在传统的礼法观念中融进世俗的功利色彩，使宗族能顺利地适应和调整与政府的关系，适应严峻的生存环境，适应不同形式的社会变迁，这正是宗族活力之所在，正因为此清代宗族组织日益发展，势力日益膨胀。

综之，清代宗族组织有很大的发展，表现在宗族数量增多，族产扩充，族祠规制宏敞完善，族谱联宗久远深广。宗族组织的发展导致宗族势力的膨胀，宗族不仅有一定的自治权，并且和政权结合起来，成为维护封建统治的基层社会组织并时不时地凭借其实力和封建政权发生轻微的碰撞。

清代宗族势力的发展、膨胀、有多方面的原因，而最能体现清代时代特色的原因则是可以概括为二的：政治上加强专制统治，经济上面临人多地少矛盾的尖锐使宗族发展成为必要，而宗族组织功能转化及由此来的观念转化又使宗族组织更具活力。两者的统一，融入宗族组织存在的必要、现有条件，使得清代宗族组织迅猛发展、宗族势力日益膨胀。

---

①《范文正公集》补篇卷1，《续家谱序》。

②《苏氏族谱》，转引自王思治《清史论稿》页6，巴蜀书社，1987。

③《张氏全书》卷4，《宗法》。
④邱濬《朱氏家礼》卷1，《通礼杂录·祠堂》。
⑤《朱文正公家礼》，《正衡》卷1。
⑥贺长龄辑《皇朝经世文编》卷58，《礼政》，顾炎武《华阴王氏宗祠记》。
⑦夏言《桂洲文集》卷11，《请定功臣配享及令臣民得祭始祖之家庙疏》。
⑧《竹溪沈氏家乘》卷1，钱尤锡序》。
⑨《方苞集》卷17，《家训·已亥四月示道希兄弟》。
⑩嘉庆《海宁陈氏家谱》卷首《序》。
⑪同⑥，陈宏谋《寄杨朴园景素书》。
⑫《小安东窝文集》卷1，《聚民论》。
⑬同治《宜黄县志》卷1，《风俗》。
⑭㉔同⑥，辅德《请禁祠宇流弊疏》。
⑮王昶《春融堂集》卷37。
⑯华东军政委员会编《福建农村调查》。
⑰陈翰笙《广东农村生产关系与生产力》。
⑱同⑥，卷66，陆耀《祠堂示长子》。
⑲江西，《万载田下郭氏族谱》卷7，《艺文》，《田下郭氏重建大祠记》。
⑳《近500年来福建的家族社会与文化》第十四章，陈支平，三联书店上海分店出版，1990。
㉑福建，《安溪湖头李氏族谱》，《李祖伯阳公圣传》，转引自陈支平书，第三章。
㉒江西，《宜春白良敖氏族谱》卷首《序》。
㉓江西、《吉阴曾氏族谱》卷首《序》。
㉕《大清律例·刑律·贼盗》。
㉖《清实录》道光十年十二月戊戌。
㉗同上，道光十一年二月甲申。
㉘洪亮吉，《驳案成编》。
㉙江西，《清江东里黄氏族谱》卷首，《祠规》。
㉚冯桂芬，《校邠庐抗议》下卷《复宗法议》。
㉛据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页392，394，400编制。
㉜陈支平前引书。
㉝《万安枫岭陈氏家谱》卷首，《陈氏源流考》。《嘉庆修祀记》。
㉞江苏，《毗陵天井田张氏圣经公支谱》卷10，《附录》。
㉟安徽，《古歙东门许氏宗谱》卷88，《族规》。
㊱江西，《万载黄茅周氏义门录》，《家训·节约》。
㊲《清代族田的性质及作用》，张研，《清史研究辑》第六辑。
㊳《略论清代前期土地买卖中宗法关系的松弛及其社会意义》，江太新，《中国经济史研究》1990年3月。